



宜蘭縣政府公報

112年3月 第352期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3月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52期

法 規

- 訂定「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3
- 廢止「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5

政 令

工商旅遊處

- 修正「宜蘭縣風景遊樂區經營管理與案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5

社會處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7

公 告

建設處

公告：「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案計畫書、圖……9

公告：「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案計畫書、圖……9

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

公示送達：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處分書（蔡衣甯君）……………10

衛生局

公告：展延及重新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宋鴻生醫師、陳盤銘醫師）……………1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第二條（草案）……………11

衛生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1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40537B號

訂定「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4053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

場地供民眾使用，發揮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原民所）。

第三條 本會館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

一、一樓展演場：展覽、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

二、二樓階梯交誼廳：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及影展等活動。

三、六樓多功能會議室：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及影展等活動。

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如下：

一、一樓展演場：

(一) 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 連續使用期間以二日為限。

二、二樓階梯交誼廳：

(一) 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 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

三、六樓多功能會議室：

(一) 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 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

第五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向原民所提出，並於原民所許可後七日內繳納場地

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為原住民團體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

二、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情形。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應於許可使用日起算三日前以書面向原民所申請退費

；屆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未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原民所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

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原民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

第八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使用瓦斯、噴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二、在壁面（地面）使用鐵釘、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

三、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四、轉租（借）本會館場地。

五、擅接電源。

六、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

七、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

八、其他原民所公告禁止之行為。

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原民所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得命申請人補

繳

場地使用費。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清除廢棄物。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民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申請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得暫停受理其申請，以六個月為限；損壞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經原民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原民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

之費用，扣抵保證金。

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基準

場地使用費	類別	場地名稱	坪數	金額	優惠價	保證金
費	半戶外	一樓展演場	165	4,500元/半天	免收費	1,200元
	室內	二樓階梯交誼廳	61	3,600元/半天	1,800元/半天	1,000元
		六樓多功能會議室	88	4,400元/半天	2,200元/半天	1,200元
備註	一、使用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每4小時（半天）為1時段。 二、優惠對象：原住民團體。 三、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對象：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情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43134B號

廢止「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29287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風景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39085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2月20日府旅管字第1120029287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7年9月28日宜蘭縣政府八七府建觀字第102319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旅管字第1120029287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為

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及風景遊憩區管理單位辦理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經營業者管理及遊客服務等工作，以提昇公園及風景遊憩區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如下：

（一）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

（二）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

三、考核對象為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轄管之公園與風景遊憩區。

四、考核競賽由本府組織督導考核小組辦理之。

考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擔任；其餘小組成員由本府工商旅遊處、農業處、建設處、勞工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聘請專家學者組成。

五、考核項目如下：

（一）旅遊安全維護：

1. 遊樂設施安全。

2. 建築管理。

3.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友善環境。
4. 水域遊憩活動安全。
5. 消防安全。
6. 緊急救護系統及救難系統。
7. 餐飲環境衛生營業衛生管理。
8. 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9. 職業安全衛生。

(二) 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1. 櫃檯服務。
2. 解說服務。
3. 消費資訊與權益。
4. 指示標誌。
5. 道路、步道、車道、自行車道。
6. 停車場。

(三) 環境管理及整潔美化：

1. 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
2. 污水廢水。
3. 公廁。
4. 植栽撫育。

(四) 經營業者管理：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
2. 危險地區。
3. 現地管理。

六、督導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管轄公園及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事項每月定期實施檢查，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重點檢查。
- (二) 每半年考核由考核小組負責，考核小組於每半年督考完畢後詳填附表一「評分表」並召開檢討會，就督考所見缺失進行討論，並將應行改進事項函送受督考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受督考單位應依附表二格式擬定具體改進措施函報本府備查。

七、競賽方式如下：

- (一) 考核競賽年度總成績核算方式：每半年考核競賽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對轄管公園及風景遊憩區每半年督導考核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表及應改進事項實際執行改善情形等，皆作為考核成績之評分參考依據。

八、考核成績分五等如下：

- (一) 優等：考核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甲等：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 (三) 乙等：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九、獎懲方式如下：

(一) 獎勵：

1. 鄉（鎮、市）公所部分：考核總成績名列前三名且總分達八十分（甲等）以上之鄉（鎮、市）公所，由本府頒發獎狀；惟同一鄉（鎮、市）公所轄管公園及風景遊憩區同時名列前三名時，以最高名次頒發獎狀。其鄉（鎮、市）長及主辦業務單位課（所）長、承辦員、實際管理人員並依下列標準辦理敘獎：

(1) 優等：記功一次。

(2) 甲等：嘉獎二次。

(二) 本府部分：本府轄管之公園及風景遊憩區其考核總成績達八十分（甲等）以上者，該

公園及風景遊憩區實際管理工作有關人員依左列標準辦理敘獎：

(1) 優等：記功一次。

(2) 甲等：嘉獎二次。

(二) 懲處：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有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記過一次。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2003199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及刪除第十一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教字第 0970048065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第 1120031994 號函修正第 4 點；刪除第 11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二) 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

(三) 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 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 老人代表。
 - (三)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 民間相關機關代表。
 - (五)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 十、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公告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20000347B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休閒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溝渠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3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員山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20031674B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環境設施用地及抽水站用地）（配合蘇澳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與抽水站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蘇澳鎮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120000604B號

主旨：公示送達蔡衣甯君之行政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蔡衣甯君所飼養犬隻未依規定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收容處理而棄養犬隻，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府於112年3月1日開立府農防字第1120000604A號行政處分書，惟因應受送達人（蔡衣甯）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

達。

二、應受送達人（蔡衣甯）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縣動植物防疫所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20004946A號

主旨：公告本縣展延及重新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各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宋鴻生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12年7月4日至118年7月3日止。
- 二、重新指定本縣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陳盤銘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12年2月24日至118年2月23日止。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20025046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第二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2。
 - (四) 傳真：03-925-2320。
 - (五) 電子郵件 nadia015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統一宜蘭縣建築工程造價估算基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間修正第二條附表內容。茲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化情形，每二年檢討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其變化情形逾前次調整後年指數累計達百分之二點五時，依該指數累計比例調整。…」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自一百零四年至一百一十一年「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化情形已達百分之八點七七，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調整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如附表。該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如附表。該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台灣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一、修正部分文字。二、修正本條附表，調整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

(修正前)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	----	----------

鋼骨或鋼筋 混凝土建築 物總樓層數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八百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八百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修正後)附表：

- ◎修正說明：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檢討調整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並於「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項下新增「地下層」類別。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 混凝土建築 物總樓層數	地下層	平方公尺	8,500元
	5層以下	平方公尺	6,300元
	6至10層	平方公尺	7,600元
	11至15層	平方公尺	11,000元
	16層至20層	平方公尺	11,700元
	21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100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000元
磚造		平方公尺	3,500元
木造		平方公尺	3,500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500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500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4,400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3,000元

附註：

-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建設處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 二、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人字第 112000597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標編制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 (三) 電話：03-932-2634 分機轉 1428。
 - (四) 傳真：03-936-9384。
 - (五) 電子郵件：alice60@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衛生局局長徐迺維決行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
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四年六月間依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長照所），並發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間修正發布本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編制表。

近年來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化趨勢衍生家庭互助功能減弱，導致民眾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需求急遽提升，衛生福利部自一百零六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賡續推動長照給付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機制，期間致力與各縣（市）政府合

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人力，為國家重大政策中列為優先施政項目，對於國家社會整體運作洵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因應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於一百十年間已達八萬餘人，佔本縣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七點七，歷年來相關失能及失智人口持續成長，長期照顧對象、問題廣泛且服務項目等需求日益繁雜，為強化本縣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服務相關資源發展，以滿足失能者之多元長照服務需求，並建構普設專責長照服務據點，本縣長照服務業務範疇增加、預算規模及職責繁重程度確有提高，亦不亞於本府一級機關科室主管，實有提高長照所所長職務列等之必要性；另考量羅致人才，穩定人力流動情形，現行長照所組長及會計員由現有人員兼任，修編後增列專任組長二名及專任會計員一名，以因應長照服務業務發展之實需。基此，由本府衛生局移出編制員額三人，相對移入長照所編制員額三人，爰擬具本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為應業務需要，穩定長照服務人力，增列專任組長二名，爰刪除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長照預算經費規模日益增長，增列專任會計員一名，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本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編制表調整所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增列專任組長二名及專任會計員一名；增加之三名員額由本府衛生局減置衛生稽查員、科員及佐理員員額各一名後改置，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助理員。</p> <p>本所置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助理員。</p> <p>本所置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u></p>	<p>茲考量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於規劃執行長照服務及政策，進行相關規劃方案宣導，以及長照人力管理、培育及訓練，並辦理長照機構督考評鑑等等項目，其權管業務範圍廣泛，職責繁重，為確保長期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增列專任組長二名，爰刪除第三項「第一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之文字，俾以順利推展各項業務。</p>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